

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說明

● 口考申請時間：

- A. 已通過論文大綱口考（計畫書發表）者，可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教務處公告申請截止日前，申請學位考試(論文口考)，請至研究生至學生系統填寫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。
- B. 請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考日期、時間、口考委員，提出申請後之作業流程需5-7個工作天，為防申請文件不齊，建議於考前2~3週前提出申請。

● 口考申請條件：

- A. 應修學分數：必修 9 學分（滿足各組所需之必修課程）、選修 21 學分。
- B. 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（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為教育部規定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皆需完成的線上課程）。

● 口考前應備文件：

- A. 參照「學位考試申請應備文件」檢核清單辦理，將相關文件備妥後送至院辦公室申請。
- B. 學位考試申請表：下載列印後，需於表單右上方空白處填上畢業組別（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、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、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）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- C. 指導教授推薦書：需指導教授親自簽名，不可蓋章。
- D. 學分審核表：自行核對學分數後簽名，勿裝訂。
- E. 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課證明，勿裝訂。
- F. 「論文比對系統(快刀)」報告：相似度不可超過 20%，並且需給指導教授親自簽名，如有兩位指導教授，兩位都需簽名，如快刀比對報告書太多頁可以繳交第 1 頁即可（上傳至系統的檔名需與論文題目一模一樣）。
- G. 論文摘要：宜說明研究目的、資料來源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，約 500 至 1000 字。
- H. 論文格式：參照教務處網頁上之規定說明。
- I. 校外口委資料登錄需提供：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最高學歷/畢業學校、目前服務單位、職稱等文字檔、另外在需檢附委員之教育部文號/教師證書字號之掃描檔。

● 口考日應備文件：

- A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。
- B.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。
- C.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（每位委員各 1 份）。
- D. 委員聘函（申請表流程結束後，院辦公室會交還同學，請自行轉給口試委員）。
- E. 委員口試費用收據（口試費用皆由學校統一匯款，請委員簽名並填好資料後擲回院辦公室，校外委員請提供帳戶影本）。
- F. 校外口試委員車馬費收據（依其服務地區另支來回交通費，如搭乘高鐵需檢附來回票根，自行開車者以同路段台鐵、公路最高票價標準支給並附上票價資訊）。

G. 考後將除委員聘書外，其餘資料需繳回院辦公室。

● **口考後應備文件**

- A. 論文修改完成，須經指導教授在「成績報告單」簽名後，方可至本校圖資處【博碩士論文系統】上傳電子學位論文，成績報告單需在繳回院辦公室。
- B. 至本校圖書館「碩博士論文系統」登錄資料，上傳完成後，請直接在線上列印博碩士論文同意書（圖書館於學期間會辦理多場論文上傳系統說明會，同學可自行報名參與）。
- C. 電子論文審核通過，裝訂紙本論文5本（依教務處規定，平裝版、封面以紅色雲彩紙印製）：院辦公室2本、圖書館2本與授權書、教務處1本。

● **離校申請時間：**

- A. 口考結束後，同學需注意教務處公告之最後辦理離校日期，此之前必須要完成論文修改、上傳、印製、離校申請等程序。如果因無法修改好論文、上傳論文有困難…等因素，無法於規定最後離校日完成離校者，若還有修業年限者，可於下學期繼續繳費註冊，則可再延一學期，以此類推。若已無修業年限則一定要在規定日之前離校，否則無法畢業。
- B. 至學生系統起單，填寫「畢業離校申請」。
- C. 離校前需填兩項問卷：「畢業生流向調查」、「轉銜輔導問卷」。